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地停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錫懋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5年度交字第196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各款聲請，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，而此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亦適用之（最高行政法院96年1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第13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裁定命其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7月15日送達聲請人收受，有該裁定及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7、41頁），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43-5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宜靜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仕衡